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1〕115号

河北兴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398971148P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30533398971148P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何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荆小红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1. 违反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违法行为 2.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2. 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省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违法行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

共 3 页 第 1 页

下行政处罚：

1、对环境影响程度，常年存栏量在 1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2000 羽以上 5000 羽以下鸡、50 头以上 1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0%。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5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20%。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故取 2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故取 5%。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积极配合检查 0%，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罚款：26000 元（罚款金额 26000 元=百分值之和 26%×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整）。

违法行为 2：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故取 2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故取 5%。



3、整改情况,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故取 0%

4、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罚款: 13000 元(罚款金额 13000 元=百分值之和 26%×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 13000 元(大写: 壹万叁仟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这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39000 元(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